**高新区法院劳动争议案件立案材料指引**

1. **起诉状**原件1份+复印件（份数为被告人数）
2. **仲裁申请书（**从仲裁部门复印的复印件）、**裁决书**（复印件）或**不予受理通知书（**需提交原件）
裁决书应该体现文书的送达时间
3. **当事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原告是自然人的**：原告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A4纸大小，反正面复印）
* **原告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均加盖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告是自然人的：**需在诉状中写明被告的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
* **被告是企业的：**需提供被告营业执照信息（可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http://www.gsxt.gov.cn>）
* **注意：**
* 被告为分公司的，请将该分公司与其隶属的公司列为共同被告（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除外）。
* 被告为个人独资企业的，请将该个人独资企业和负责人列为共同被告。
* 起诉个体工商户时，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被告。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字号为被告，同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
1. **当事人的委托代理材料**
* 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委托权限
* 代理人资格证明材料：
* 律师代理的，需提交：律师事务所所函（原件）、律师证（复印件）；
* 基层法律工作者代理的，需提交：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介绍信（原件）、经核对的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复印件）、当事人属于该辖区的证明材料；
* 近亲属或监护人代理的，需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员工代理其所在单位的，需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员工证明（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公民代理的，需提交：当事人所在的社区或单位推荐材料及当事人属于该社区或单位的证明材料、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有关团体推荐的公民担任诉讼代理人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a.社会团体属于已发登记设立或者已发免予登记设立的非营利性法人组织；b.被代理人属于该社会团体的成员，或者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位于该社会团体的活动地域；c.代理事务属于该社会团体章程载明的业务范围；d.被推荐的公民是该社会团体的负责人或者与该社会团体有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
1. **证据材料清单及证明材料**：
* 证据材料清单需详细列明所提交材料的名称、页数及份数，并在备注栏注明各项材料是原件或复印件；
* 当事人提交的书证用A4纸单面复印并按证据清单整理成册，份数为被告人数+1份。

高新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83896025 83896026